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請假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護理系（科）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實習委員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護理系（科）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明確規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實習臨床指導教師(以下簡稱教師)於實習指導期間之請假，並配合本校護理系（科）務需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目的為導引教師發揮教學服務熱忱及高度敬業精神，維持各科實習教學課程正常運作，強化教學功能，避免影響學生課業。
- 三、教師依臨床指導單位之特性以每日上班八小時，每週四十小時為原則，並依教師專長或學生學習所需而排班。
- 四、請假原則：
 - (一) 教師因故請假，應事先向本校主管單位提出申請，單位主管同意後，並依照人事室線上差勤系統規定之流程辦理。
 - (二) 如有疾病或緊急事故者，應事先聯絡本校主管單位及實習單位，餘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五、教師於臨床實習指導時請假所遺之實習指導職務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公、事、病假：
 1. 請假天數於 3 天(含)以內者，以自行調班為原則，所遺之實習指導職務，必須填具調班單送請單位主管核准。
 2. 若請假天數超過 3 天者，須另陳報告，並由教師自行覓妥代理教師，其代理人資格遴選必須符合學校及醫療院所單位規定，由本校主管單位協助安排後續事宜。
 - (二) 婚、喪、娩假：實習指導業務由護理系（科）指派校內符合資格之人選優先支援，若無合適人選，則由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覓妥代理教師，其代理資格必須符合學校及醫療院所單位規定，由本校主管單位協助後續事宜。
 - (三) 休假：除專案簽准外，應以不影響實習指導業務為原則。
 - (四) 連續請假總天數四週(含)以上者，需於 2 個月前提出申請，以利後續實習指導人力之安排。
 - (五) 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於排定實習梯次後，如遇突發事件需求，或教師徵才公告及聘僱程序，恐不及因應原已排定學生實習之期程，因時效急迫性得由本系自行覓妥符合資格之短期代理教師，短期聘任係指每次聘期不超過 3 個月(含至實習單位環境熟悉天數)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護理系（科）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